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女已懷孕 8 個月，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因 X 百貨公司週年慶前去參觀、購物，豈知是日乙攜帶槍枝前去 X 公司尋找董事長丙討債、洩恨，甲為流彈擊中，雖經 X 公司警衛人員緊急送醫治療，但甲中槍之後一直處於昏迷狀態。一個月後甲情況惡化，醫院評估甲恐不治，乃緊急對甲施以剖腹，並在甲死亡後的半小時順利取出嬰兒 A。惟 A 因甲遭受槍傷關係，出生時即罹患腦神經麻痺致一生弱智。問：
- (一)本案若 X、乙、丙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，A 可否以自己在胎兒時，即有身體及健康之受害而請求賠償？(12 分)
- (二)A 對在其出生前已死之母親甲，得否以自己受有損害，依民法規定，對乙、甲及 X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(13 分)
- 二、甲建商建獨門獨院 2 樓透天厝 20 戶待售，乙前去參觀後，甚中意其中之 A 屋，乃與甲所僱用之服務人員 X 簽定買賣契約，乙並對 X 給付定金 50 萬元，即房屋總價之十分之一，惟房屋在辦理產權移轉時，X 竟以為甲要賣給乙的是值 400 萬元之 B 屋，乙在受領房屋、移轉產權時發現二者未有一致而拒絕受領。問：
- (一)本案甲、乙房屋買賣之契約，其效果如何？請就是否成立生效或得否撤銷論述之。(13 分)
- (二)如乙仍拒絕買受，因買賣該房地所為開銷、支出，以及所失利益之損害，是否可由何人向何人請求賠償？(12 分)
- 三、何謂不能犯？搶匪甲為求脫免逮捕，於逃逸過程中，持槍向在後追捕之警員乙作勢佯裝射擊（未扣板機），並恫嚇：「我還有子彈，要不要試試看？」等語，仍被乙制服。設若該手槍膛室內未擊發之子彈經試射根本無法擊發，試問：甲對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誤想防衛？設若甲女下班返家途中，行經暗巷內，正好後面跟著乙男，甲女誤以為乙男要對其侵害，於是先下手為強，以防護噴霧劑向乙男噴灑，致乙男眼睛受傷。試問甲女應負何刑責？(25 分)